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2016-2017 学年度中加学者交换项目遴选通知

留金美[2016]7648 号

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加两国政府教育交流协议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将继续选派访问学者参加 2016-2017 学年度中加学者交换项目（China-Canada Scholars' Exchange Program）赴加拿大有关高校研修。请根据你单位人才培养实际需要，择优推荐不超过 3 名候选人。

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派规模

不超过 100 人·月/年，即每年录取人员留学期限之和不超过 100 个月。

二、留学及资助期限

4-12 个月。期间不得提前或中途回国（特殊情况除外）。

三、资助内容

（1）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。

（2）加方提供在加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（约 2200 加元/月）、由加出入境城市至留学目的地的食宿费（最高为 350 加元）及医疗保险费用。

四、被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并

在学习、工作中表现突出，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事业服务的责任心和使命感。身心健康。

(二)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(1965 年 6 月 30 日及以后出生)。

(三)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人员，回国后至少工作五年以上方可申请。

(四) 暂不受理正在境外学习或工作人员的申请。

(五) 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留学国家、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(详见附件 1)

(六) 对于来自高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教学或研究人员：

1. 具有硕士或硕士以上学位，硕士毕业后一般应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，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，没有工作年限的要求。

2. 学术水平和研究计划的学术质量将作为选拔的首要标准。

3. 优先考虑研究课题旨在促进对加拿大认识和了解者。

4. 优先考虑可通过出版专著、在著名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等方式使其研究成果广泛传播的人员。

(七) 对于来自企业事业单位、行政机关、媒体和文化组织的专业人员：

1. 需具有硕士或硕士以上学位，承担管理、政策发展或决策等相关责任，并且在本单位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。

2. 在工作中富有创造性、革新性和开拓精神，表现出卓越的领导才能。

3. 优先考虑以下领域的专业候选人：

公共政策分析和公共管理

经济学/金融/银行

环境保护

法律

教育

公共卫生政策和管理

4. 优先考虑致力于通过其学术研究促进中加了解者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1. 请按照“按需派遣、保证质量、学用一致”及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进行推荐。

2. 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6 月 10-30 日。各单位须组织被推荐人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(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) 进行报名, 并按照《中加学者交换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》准备申请材料。

“211 工程”建设高校人员的申请由所在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受理; 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。请各单位须于 **2016 年 7 月 10 日前**完成网上材料的接收并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, 同时将正式推荐公函(含人选名单及在职证明)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。

六、评审及录取安排

2016 年 7-8 月: 材料评审

2016 年 8 月: 面试

2016 年 9 月: 发放录取通知

派出时间一般为 2016 年 12 月底前。

七、根据国家公派留学的有关规定, 被录取人员出国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签约、公证、交存保证金等手续。学习

结束后须严格遵守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的相关规定，按期回国服务。

遴选工作中如有问题，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联系。

联系人：刘佳睿/陈晨

联系电话：010—66093952/010-66093951

电子邮件：ca@csc.edu.cn

地址：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A3楼13层
邮编：100044

附件：1. 中加学者交换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
2. 加方奖学金申请表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2016年5月13日

抄报：国际司